



(12) 实用新型专利

(10) 授权公告号 CN 204781543 U

(45) 授权公告日 2015. 11. 18

(21) 申请号 201520397558. 8

(22) 申请日 2015. 06. 10

(73) 专利权人 华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200063 上海市普陀区武宁路 501 号第 28 层

(72) 发明人 张会芬 范红蕙 吉英 薛维波 张仕彬

(74) 专利代理机构 北京纽乐康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11210

代理人 田磊

(51) Int. Cl.

E04B 9/06(2006. 01)

E04B 9/18(2006. 01)

E04B 9/16(2006.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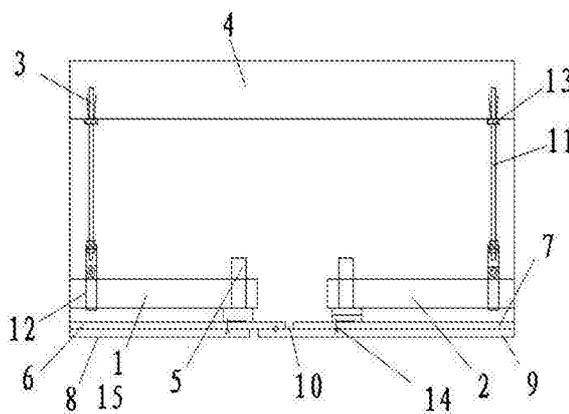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3页 附图1页

(54) 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双层石膏板吊顶结构

(57) 摘要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双层石膏板吊顶结构,包括左龙骨和右龙骨,所述左龙骨和所述右龙骨上端相应位置均设置有吊接装置,所述吊接装置另一端与建筑层相连接,所述左龙骨和所述右龙骨下端相应位置均设置有石膏板承接装置,所述左龙骨和所述右龙骨上的所述石膏板承接装置下端分别设置有石膏板一和石膏板二,所述石膏板一和所述石膏板二下端相应位置分别设置有石膏板三和石膏板四,其中,所述石膏板三上端的所述石膏板一突出部分与所述石膏板二下端的所述石膏板四突出部分相搭接,所述石膏板一与所述石膏板二之间和所述石膏板三与所述石膏板四之间的空隙均形成了伸缩缝。



1. 一种双层石膏板吊顶结构,其特征在于,包括左龙骨(1)和右龙骨(2),所述左龙骨(1)和所述右龙骨(2)上端相应位置均设置有吊接装置(3),所述吊接装置(3)另一端与建筑层(4)相连接,所述左龙骨(1)和所述右龙骨(2)下端相应位置均设置有石膏板承接装置(5),所述左龙骨(1)和所述右龙骨(2)上的所述石膏板承接装置(5)下端分别设置有石膏板一(6)和石膏板二(7),所述石膏板一(6)和所述石膏板二(7)下端相应位置分别设置有石膏板三(8)和石膏板四(9),其中,所述石膏板三(8)上端的所述石膏板一(6)突出部分与所述石膏板二(7)下端的所述石膏板四(9)突出部分相搭接,所述石膏板一(6)与所述石膏板二(7)之间和所述石膏板三(8)与所述石膏板四(9)之间的空隙均形成了伸缩缝(10)。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双层石膏板吊顶结构,其特征在于,所述石膏板二(7)与所述石膏板四(9)之间和所述石膏板一(6)与所述石膏板三(8)之间均通过自攻螺丝(14)相连接。

3. 根据权利要求2所述的双层石膏板吊顶结构,其特征在于,所述自攻螺丝(14)与相邻的所述伸缩缝(10)之间的距离为15mm。

4.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双层石膏板吊顶结构,其特征在于,所述吊接装置(3)包括拉杆(11)以及设置于所述拉杆(11)下端的吊接件(12),其中,所述拉杆(11)上端通过吊顶螺丝(13)与所述建筑层(4)相连接。

5.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双层石膏板吊顶结构,其特征在于,所述伸缩缝(10)的宽度为10-20mm。

6.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双层石膏板吊顶结构,其特征在于,所述石膏板一(6)和所述石膏板四(9)相搭接部分之间通过白胶相粘接。

一种双层石膏板吊顶结构

技术领域

[0001] 本实用新型涉及装修设施领域,具体来说,涉及一种双层石膏板吊顶结构。

背景技术

[0002] 目前,石膏板吊顶已成为室内装饰工程中最为普及的一种顶棚装饰,但石膏板吊顶尤其是长度较长的走道石膏板吊顶存在非常普遍的开裂问题,这令全体施工人员和广大业主非常头痛。由于石膏板易开裂,所以在装设的时候稍不小心也可能会发生开裂的现象,大大降低了工作效率,并且开裂后的石膏板得更换新的,这样也增加了成本。

[0003] 所以,研制出一种使用时能够防止石膏板开裂、结构简单、安装效率高、造价低的双层石膏板吊顶结构,便成为业内人士亟需解决的问题。

实用新型内容

[0004] 针对相关技术中上述的目前市场上缺乏使用时能够防止石膏板开裂且结构简单、安装效率高、造价低的双层石膏板吊顶结构的问题,本实用新型提出一种双层石膏板吊顶结构,能够有效解决传统石膏板吊顶施工装置使用时石膏板易开裂、工作效率低、造价高和结构复杂的问题。

[0005] 为实现上述技术目的,本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是这样实现的:

[0006] 一种双层石膏板吊顶结构,包括左龙骨和右龙骨,所述左龙骨和所述右龙骨上端相应位置均设置有吊接装置,所述吊接装置另一端与建筑层相连接,所述左龙骨和所述右龙骨下端相应位置均设置有石膏板承接装置,所述左龙骨和所述右龙骨上的所述石膏板承接装置下端分别设置有石膏板一和石膏板二,所述石膏板一和所述石膏板二下端相应位置分别设置有石膏板三和石膏板四,其中,所述石膏板三上端的所述石膏板一突出部分与所述石膏板二下端的所述石膏板四突出部分相搭接,所述石膏板一与所述石膏板二之间和所述石膏板三与所述石膏板四之间的空隙均形成了伸缩缝。

[0007] 进一步的,所述石膏板二与所述石膏板四之间和所述石膏板一与所述石膏板三之间均通过自攻螺丝相连接。

[0008] 进一步的,所述自攻螺丝与相邻的所述伸缩缝之间的距离为 15mm。

[0009] 进一步的,所述吊接装置包括拉杆以及设置于所述拉杆下端的吊接件,其中,所述拉杆上端通过吊顶螺丝与所述建筑层相连接。

[0010] 进一步的,所述伸缩缝的宽度为 10-20mm。

[0011] 进一步的,所述石膏板一和所述石膏板四相搭接部分之间通过白胶相粘接。

[0012] 本实用新型的有益效果:通过采用双层石膏板以及石膏板之间留设伸缩缝,有效的防止了石膏板开裂,并且工作效率高、造价低和结构简单,进而使这种双层石膏板吊顶结构拥有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附图说明

[0013] 为了更清楚地说明本实用新型实施例或现有技术中的技术方案,下面将对实施例中所需要使用的附图作简单地介绍,显而易见地,下面描述中的附图仅仅是本实用新型的一些实施例,对于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来讲,在不付出创造性劳动的前提下,还可以根据这些附图获得其它的附图。

[0014] 图 1 是根据本实用新型实施例所述的双层石膏板吊顶结构的结构示意图。

[0015] 图中:

[0016] 1、左龙骨;2、右龙骨;3、吊接装置;4、建筑层;5、石膏板承接装置;6、石膏板一;7、石膏板二;8、石膏板三;9、石膏板四;10、伸缩缝;11、拉杆;12、吊接件;13、吊顶螺丝;14、自攻螺丝。

具体实施方式

[0017] 下面将结合本实用新型实施例中的附图,对本实用新型实施例中的技术方案进行清楚、完整地描述,显然,所描述的实施例仅仅是本实用新型一部分实施例,而不是全部的实施例。基于本实用新型中的实施例,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所获得的所有其它实施例,都属于本实用新型保护的范围。

[0018] 如图 1 所示,根据本实用新型的实施例所述的一种双层石膏板吊顶结构,包括左龙骨 1 和右龙骨 2,所述左龙骨 1 和所述右龙骨 2 上端相应位置均设置有吊接装置 3,所述吊接装置 3 另一端与建筑层 4 相连接,所述左龙骨 1 和所述右龙骨 2 下端相应位置均设置有石膏板承接装置 5,所述左龙骨 1 和所述右龙骨 2 上的所述石膏板承接装置 5 下端分别设置有石膏板一 6 和石膏板二 7,所述石膏板一 6 和所述石膏板二 7 下端相应位置分别设置有石膏板三 8 和石膏板四 9,其中,所述石膏板三 8 上端的所述石膏板一 6 突出部分与所述石膏板二 7 下端的所述石膏板四 9 突出部分相搭接,所述石膏板一 6 与所述石膏板二 7 之间和所述石膏板三 8 与所述石膏板四 9 之间的空隙均形成了伸缩缝 10。

[0019] 在一个实施例中,所述石膏板二 7 与所述石膏板四 9 之间和所述石膏板一 6 与所述石膏板三 8 之间均通过自攻螺丝 14 相连接。

[0020] 在一个实施例中,所述自攻螺丝 14 与相邻的所述伸缩缝 10 之间的距离为 15mm。

[0021] 在一个实施例中,所述吊接装置 3 包括拉杆 11 以及设置于所述拉杆 11 下端的吊接件 12,其中,所述拉杆 11 上端通过吊顶螺丝 13 与所述建筑层 4 相连接。

[0022] 在一个实施例中,所述伸缩缝 10 的宽度为 10-20mm。

[0023] 在一个实施例中,所述石膏板一 6 和所述石膏板四 9 相搭接部分之间通过白胶相粘接。

[0024] 为了方便理解本实用新型的上述技术方案,以下通过具体使用方式上对本实用新型的上述技术方案进行详细说明。

[0025] 在具体使用时,所述石膏板一 6 与所述石膏板四 9 相搭接部分的长度为 30-50mm,所述伸缩缝 10 边沿至所述吊接装置 3 间距小于 300mm,所述伸缩缝 10 两侧的石膏板边采用面纸包封石膏半板边,石膏板吊顶长边每隔 12-15m 设置一处所述伸缩缝 10。

[0026] 所述石膏板一 6 与所述石膏板二 7 之间形成的所述伸缩缝 10 和所述石膏板三 8 与所述石膏板四 9,石膏板吊顶长边每隔 12-15 米设置一处所述伸缩缝 10,双层石膏板伸缩缝 10 的错缝设置及一系列处理措施,有效的消解可能开裂处长期积聚的温度应力等形成的拉

力,减少可能的拉力破坏,提高结构稳定性。

[0027] 综上所述,借助于本实用新型的上述技术方案,通过采用双层石膏板以及石膏板之间留设伸缩缝 10,有效的防止了石膏板开裂,并且工作效率高、造价低和结构简单,进而使这种双层石膏板吊顶结构拥有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0028] 以上所述仅为本实用新型的较佳实施例而已,并不用以限制本实用新型,凡在本实用新型的精神和原则之内,所作的任何修改、等同替换、改进等,均应包含在本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之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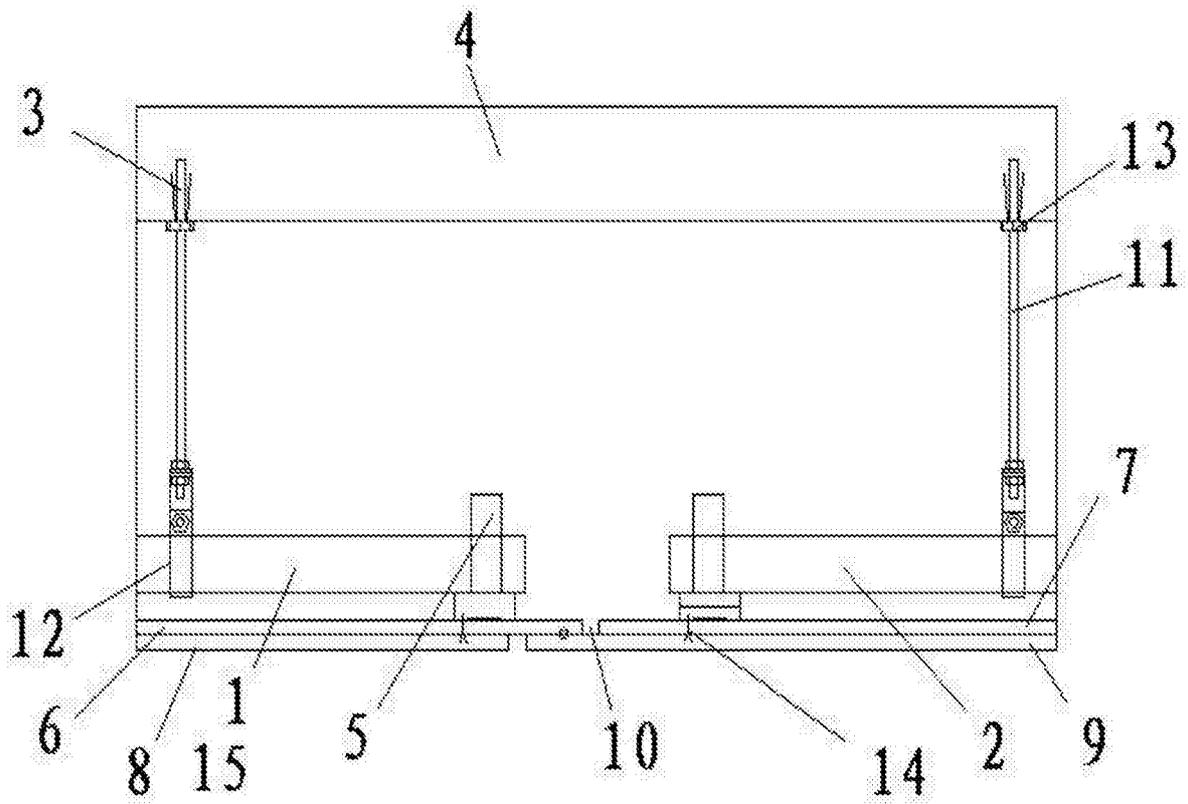


图 1